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文件

教师〔2024〕1号

关于组织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专题学习和师德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发挥师德失范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自觉涵养高尚师德，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校决定组织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专题学习和师德警示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次专题学习和师德警示教育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二、教育内容

（一）组织开展师德专题学习。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利用党日活动、支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等形式组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专题学习，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遵守职业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维护教师良好职业形象，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重点围绕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近年来国内高校或学校发生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学习和深入研讨，聚焦课堂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社会活动、生活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引导教职工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抓好师德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的组织落实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教

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党委教师工作部将适时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师德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照自查自纠。在集中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照典型案例反映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切实增强规则意识、底线意识，杜绝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三）及时报送总结。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总结凝练本单位师德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和经验成效，形成总结报告，并于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将加盖二级党委（党总支）公章的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等材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师资料（行政楼901室），电子材料（加盖公章）同时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任晓敏，联系电话：22906239（内线6239）。

电子邮箱：rsc@qztc.edu.cn。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2.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选编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4年10月12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